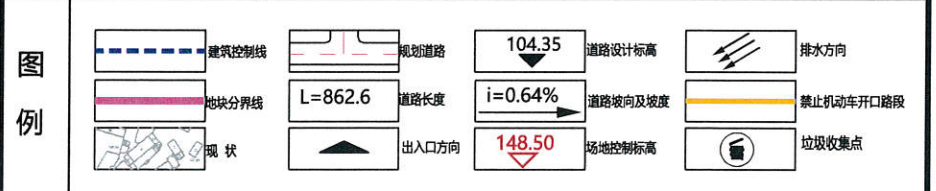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兼容比例 (%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建筑控制线	出入口方向	停车位 (个)	配套设施
JX03-04-05	37678.08	1401	公园绿地	—	—	—	≥70	—	—	—	—	—
JX03-04-07	2290.94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—	≤3.0	≤67	—	≤19	如图所示	—	—	垃圾收集点
JX03-04-24-A	6374.71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—	≤3.0	≤67	—	≤19	如图所示	—	—	垃圾收集点
JX03-04-24-B	6689.80	1401	公园绿地	—	—	—	≥70	—	—	—	—	—



- 说明**
- 1.本规划根据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江南西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进行编制。
 - 2.根据贺州市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9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原堤路园项目未能安置回建的群众，回建地选址继续安置在原堤路园项目剩余的规划回建地范围内。
 - 3.地块性质、代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 - 4.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1.0个车位/户”配置，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2.0个车位/户”配置。同时满足相关规范中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。
 - 5.建筑控制线：在满足基准退距的基础上还需满足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 - 6.JX03-04-07、JX03-04-24-A地块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堤路园95户安置项目》的要求。
 - 7.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配置要求：垃圾收集点。具体配置面积按相关规范执行。
 - 8.图中所示出入口代表出入口方向，具体出入口设置需结合所在道路设计方案统筹考虑。
 - 9.场地标高及建筑高度的计算需符合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在具体规划设计时，需结合周边道路和用地统筹考虑。
 - 10.图中浅细线为现状地形、地貌。
 - 11.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 - 12.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
				贺州市中心城区江南西03编制单元	
设计 黄彬 校对 邓敏静				工程名称	
				贺州市中心城区江南西03编制单元	
工程负责人 黄彬 审核 吴天宇				比例	
				1:3000	
设计负责人 黄彬 审定 吴天宇				日期	
				2024.4.3	
图名				工程编号: TG2024-02	
图号				城规-01	